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同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将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和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监管精神。本行或关联机构不会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会通过其他安排使其相对于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会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正式文本中将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条款。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主承销商承诺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主承销商承诺函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申请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温建利  
温建利

李权  
李权



2026年6月8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 承 诺 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5年3月28日和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8881\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81\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81\_A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建设银行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 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琳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8日

